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83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，具体合作方式、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。合同金额、实际执行金额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2、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四川路加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路加”）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四川路加成立于 2004 年，是西南区域（包括四川、重庆、云南、贵州、西藏五省）重要的混凝土外加剂母液生产基地之一，总投资 1.2 亿元。双方就共同拓展混凝土外加剂西南市场，优化供需布局，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。

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二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四川路加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卫强

3、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4、注册地：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八路 429 号

5、经营范围：混凝土外加剂及防水材料的生产、销售、研制、开发；销售：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建材（不含危险品及木材）；批发[仅限票据交易，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]：丙酮、萘、硫酸、丙烯酸[抑制了的]、氢氧化钠溶液、甲醛溶液（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）；普通货运（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6、公司与四川路加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四川路加未发生业务往来。

7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四川路加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战略合作内容：经销及采购合作。

2、合作期限：2017—2021 年。

3、合作期内，四川路加为公司西南区域的唯一的经销与采购合作伙伴。四川路加保证直接经销和间接促成的销售收入不低于如下目标：2018 年 3000 万、2019 年 4000 万、2020 年 5000 万、2021 年 6000 万。在四川路加完成上述相应年度目标前，公司保证不在以成都为中心、方圆 200 公里范围内开展商品混凝土外加剂的并购工作。

4、四川路加执行本战略合作协议的主体包括四川路加及其关联主体（如四川高地四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
5、合作方式：

5.1 合作期间，四川路加作为公司西南区域唯一的经销与采购合作主体，享受公司各项经销政策和奖励政策。具体经销、奖励政策，具体事项双方另行商定。

5.2 双方同意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公司在西南区域仅委托四川路加代为加工产品，具体加工事项双方另行商定。

5.3 双方同意，同等条件下，公司定点采购四川路加产品（大单体及其他原材

料)服务于西南地区客户。同等条件下,其他区域客户订单优先采购四川路加产品,具体采购事项双方另行商定。

5.4 四川路加不因双方合作而丧失独立销售及自主经营地位。同时,双方的品牌和产品标识独立完整不交叉。在市场推广活动中,需在此战略合作协议的框架下使用。

5.5 公司需向四川路加配置不少于两人的技术及售后服务支撑团队,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约定。

5.6 双方对知晓或应当知晓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,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、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以及财务秘密等。

6、随着合作的深化,双方不排除在合适的时机开展更深层次的合作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四川路加成立于2004年,与公司同属混凝土外加剂行业,是西南区域(包括四川、重庆、云南、贵州、西藏五省)重要的混凝土外加剂母液生产基地之一。公司与其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后,可快速拓展西南区域业务,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优势,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,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合同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,但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,虽约定了合作的内容,但具体合作方式、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,合同金额、实际执行金额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7日